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